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》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 案,并披露了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。2016年1月28日,本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16]0119 号) 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需要公司在2016年2月3日之前,针对《问 询函》的有关问题做相应补充,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(详见公司于 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6-020号公告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中介机构、交易各方等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 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和事项较多,工作量较 大,目前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,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 件,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 牌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3日